

2023 康华生物二维视频制作项目协议书

1. 本协议书的有关当事人：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其联系地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其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2.0 本协议的产生，基于下列事实：

2.1.1 甲方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二维狂犬病科普视频制作项目。

2.1.2 甲方通过本协议的签署全权委托乙方完成二维视频制作项目，包括一个狂犬病科普二维动画（3 分钟内）视频制作等事宜（具体内容以及相关价格见附件一）。本协议签署之后，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出具委托书，但特殊情况除外。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的职责：

3.1.1 甲方职责：

-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2 节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2)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为标准。

3.1.2 乙方职责：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总机：+8621 22212288
传真：+8621 22212266
邮政编码：200041

1/6

U-LINK BUSSINESS SOLUTIONS Co.LTD.
Add: 26F, Merchants Plaza South Building, No.333 North Chengdu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 22212288
Fax: +8621 22212266
Postcode: 200041

www.ubs-sh.com

- 1) 乙方受甲方委托, 乙方应提供具体的二维视频制作项目的内容计划, 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
-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甲方提出意见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相关的修改, 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3) 乙方最终交付的项目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项目创作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等), 乙方应当在购买该等素材的版权后方可使用, 且应当确保甲方享有合法使用该等素材的权利。为避免疑义, 乙方向第三方购买素材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协议费用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 乙方保证甲方享有其购买的版权音乐的使用期限为永久。
- 5) 甲方的验收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任何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如因乙方制作的视频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2 合同款项:

- 1)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次项目服务应向乙方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48000 元, 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含税)。甲、乙双方明确, 前述约定金额的具体构成详见附件一。
- 2)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应按照如下情况向乙方支付上款的款项:
 - A. 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成功完成甲方制作内容, 并获得甲方确认后, 乙方根据最后实际发生的费用与甲方进行结算,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给甲方人员,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 B. 超出本协议规定的费用应根据由甲方事先同意、事后确认、再结算的原则进行。
 - C. 协议中未有涉及的部分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本着友好合作的前提进行协商解决。

- 3.3 甲、乙双方约定, 原则上如甲方对已确认的制作内容进行变更, 双方应协商解决, 且超出本协议范畴的内容应签署补充条款。



麦 田 健 康 传 播
U-LINK BUSINESS SOLUTIONS CO.,LTD.

- 3.4 若因乙方原因而导致本次合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将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向甲方作出赔偿,并在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招标;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本次合作无法正常进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已发生费用的全部款项。若非因甲方和/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合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和乙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请将款项汇入以下公司帐户:

帐户名称: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户: 310066179018800063802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抬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12758779783Q

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182 号

电话号码: 028-84846555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户: 6510000010120100317360

4. 知识产权

乙方仅对项目的最终成果享有署名权,其余著作权由甲方享有。本协议义务履行完成后,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修改甲方的项目成果。

5. 保密

5.1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签署、履行及协议内容以及一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

3/6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总机: +8621 22212288
传真: +8621 22212266
邮政编码: 200041

U-LINK BUSSINESS SOLUTIONS Co.Ltd.

Add: 26F, Merchants Plaza South Building, No.333 North Chengdu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 22212288

Fax: +8621 22212266

Postcode: 200041

www.ubs-sh.com



麦 田 健 康 传 播
U-LINK BUSINESS SOLUTIONS CO.,LTD.

密义务。任何一方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类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直接或间接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及/或损害。如任何一方依据适用之法律、法规要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披露的信息仅限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范围。

5.2 一方可向其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的员工、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并向对方保证其员工、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代理人对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否则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c) 接收一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5.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在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应仍然保持有效并对双方具有拘束力，直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6. 违约责任：

- 6.1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侵权，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诉讼、程序、调查等，乙方除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损害、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6.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甲方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6.3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 6.4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根据本协议书所负义务，违约方应自收到另一方明示其违约的通知后五（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在该五日期限后，违约情况仍未改变，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该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违约方不得以已承担违约责任为由

4/6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总机：+8621 22212288
传真：+8621 22212266
邮政编码：200041

U-LINK BUSSINESS SOLUTIONS Co.Ltd.
Add: 26F, Merchants Plaza South Building, No.333 North Chengdu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 22212288
Fax: +8621 22212266
Postcode: 200041

www.ubs-sh.com

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书。

7. 其他

- 7.1 在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7.2 本协议书附件以及补充协议（如有）是本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3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由协议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和/或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甲方：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常信信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明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
招商局广场南楼26楼
总机：+8621 22212288
传真：+8621 22212266
邮政编码：200041

5/6

U-LINK BUSSINESS SOLUTIONS Co.Ltd.
Add: 26F, Merchants Plaza South Building, No.333 North Chengdu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 22212288
Fax: +8621 22212266
Postcode: 200041

www.ubs-sh.com

附件一

康华生物二维视频制作项目报价单

Item	Description		Unit	Set	Qty	Unit Price	Total(RMB)
1	方案撰写						
1-1	科普视频方案撰写	方案撰写	份	1	1	3500	3,500.00
Total:							3500.00
2	二维视频制作*1个*3分钟						
2-1	配音	视频配乐	分钟	1	3	1000	3,000.00
2-2	音乐版权购买	产生的版权音乐	首	1	2	1000	2,000.00
2-3	二维动画制作	视频画面制作	分钟	1	3	8000	24,000.00
2-4	二维分镜	分镜画面绘制	分钟	1	3	6000	18,000.00
Total:							47000.00
3	税费6%						
Total:							3,030.00
Total Amount							53,530.00
最终优惠价格							48,000.00